

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共好社宅空間使用管理要點

- 一、為規範臺中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共好社宅空間（以下簡稱本場地）之使用管理，以推展共好精神理念及發揮場地使用效益，提供各機關團體及個人從事居民培力、社福照護、資源保育、社教公益之相關活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本場地，指本市社會住宅所提供之使用空間（詳附件一之空間名稱）。
- 三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使用本場地：
 - (一)成年之國民。
 - (二)領有效期尚餘六個月以上之護照或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外國人。
 - (三)依法立案之機構或團體。
 - (四)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。
- 四、申請使用本場地所舉辦之活動，應符合下列性質之一：
 - (一)共創：以培養未來創業及就業經驗為主要方向，可包含文化創意、技藝教學、人才培育及其他為未來職場累積實務經驗，提升就業競爭力之活動。
 - (二)共享：以社會福利、醫療照顧與鄰里互助為主要方向，可包含社福照護、共餐活動及其他有助居民凝聚和帶動社區整體關懷之活動。
 - (三)共生：以永續發展、共享經濟、環境保育為主要方向，可包含以廢棄材料做再生藝術創作、都市農耕等，使居民生活環境品質提升之課程及活動。
 - (四)共學：以樂齡學習及社會住宅居民專長與特色為發想，內容可包含文學、美術、音樂、戲劇、舞蹈等，具有激發民眾參與，促進居民成長之文化活動。
 - (五)有特殊情形經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（以下簡稱住宅處）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申請方式分為「點數」及「收費」兩項，社宅住戶、店舖及社福

單位得優先採取點數方案租借空間，其餘對象請採取收費方案如下：

(一) 點數方案：

社宅住戶、店鋪、社福單位自行於台中社宅數位生活館家 PWA 系統進行預約，依免付費公共設施空間使用注意事項辦理。

(二) 收費方案：

應於使用日七日前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住宅處申請使用：

1. 個人申請者，應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，或效期餘六個月以上之護照及居留證影本。
2. 依法立案機關或團體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3. 政府機關協辦或擔任指導單位者之相關文件。
4. 活動計畫書。

住宅處受理前項之申請後，應於五日內決定，並通知申請人依第八點規定繳納費用。

第一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住宅處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；屆期未完成補正者，得駁回其申請。

六、申請人申請使用本場地時，活動期間最長不超過五個月。但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形下，應於期滿日前一個月向住宅處申請續用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倘遇特殊情形，住宅處必須使用本場地時，申請人應無條件同意暫停使用，申請人不得向住宅處請求補償或賠償，暫停使用期間之使用費、空調費無息退還。

七、活動辦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核准使用；已核准者，住宅處得撤銷或廢止之；其已使用者，並得命其立即停止其使用：

- (一)違背政府政策及法令規定。
- (二)宣揚宗教、政治為目的之行為。
- (三)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。
- (四)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- (五)活動影響周邊鄰居安寧，經勸導仍未改善。

(六)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。

(七)營利直銷活動。

(八)毀損建築、設備或有毀損之虞，經住宅處認定有不宜使用或繼續使用場地之情事。前項情形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住宅處撤銷或廢止核准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
為維護居民生活品質，第一項活動如經業務主管機關稽查確有違反相關規定並經處分者，罰鍰應由申請人自行繳納，其違規情事並得作為未來審查之依據。

八、經住宅處核准使用本場地者，應依下列規定進行繳納費用：

(一)收費標準如附件之收費標準明細表。

(二)申請人應於通知期限內依住宅處所開立之繳款單完成繳費，並通知住宅處；屆期未繳納費用或未通知者，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。

九、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減收或免收使用費：

(一)免收規定：

1. 各級政府機關主辦慶典或教育宣導活動。
2. 其他單位或機關與住宅處合辦非營利公益性質活動，且符合臺中市政府施政內容或方針，經簽報核准。

(二)減收規定：

1. 各級政府機關為協辦或指導單位，以減收使用費百分之二十為原則。
2. 公、私立學校或依法立案之機構或團體辦理非營利性質之公益活動，以減收使用費百分之二十為原則。
3. 申請每月使用達二十一日以上，以減收使用費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。

十、住宅處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，應於原核准使用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。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，住宅處得廢止原同意使用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無息退還。

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住宅處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，應於原核准使

用日三日前向住宅處撤回申請，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。

未於前項期限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
申請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於變更後有增減時，住宅處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。

遇天災、事變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，致無法使用本場地時，申請人應於該事由消滅之次日起七日內檢附相關事證，申請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交之各項費用，但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或資料不全經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
十一、本場地以非營利使用為原則，但申請人舉辦活動屬非營利性質之公益慈善、社會教育或藝文相關者，得按活動之需求，向活動參與者酌量收取材料費用。

十二、申請使用本場地及各項設備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並遵行下列事項：

- (一)本場地全面禁菸。違反規定者，依菸害防治法辦理。
- (二)嚴禁攜帶危險物品進入，亦禁止燃放鞭炮、煙火等易燃物。
- (三)申請人如需張貼、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，應於住宅處指定地點為之；任意張貼或掛置者，住宅處得逕予拆除，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。
- (四)申請人如需布置場地、使用燈光、音響或舞臺吊具等各項設備，或架設、設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，應於活動計畫書上詳細說明其設置地點及方式，並經住宅處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
- (五)本場地布置請使用無痕膠帶，禁止破壞（如鑽孔或釘牆板）或使用雙面膠帶、無法清除之黏劑施作於建築及設備。
- (六)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、場地、設施及設備安全、公共秩序與環境；遇有緊急狀況，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住宅處。
- (七)申請人應於申請使用當日向社會住宅物業管理單位報到並

借用鑰匙，且應於活動結束後回復原狀，並向社會住宅物業管理單位回報確認；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，住宅處得代為履行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。代為履行所需費用，住宅處得予追償。不能修復或滅失者，申請人應照價賠償。

(八)活動期間申請人自有設備或私有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，住宅處不負保管之責。

(九)申請人於申請使用期間應自行負責參加人員停車問題，如需使用社會住宅範圍內之空間停放車輛時，應併同提出申請。

十三、本要點所規範之申請書、活動計畫書(範本)或繳款單(範例)等相關書件由住宅處另行公告之。

附件一：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共好社宅空 間收費標準明細表

| 空間名稱 | 時段使用費(元)及點數兌換(點) | | | 備註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| 時段一 上午九時至 下午一時 | 時段二 下午一時至 下午五時 | 時段三 下午六時至 下午九時 | |
| 「共好實踐基地」 豐原安康一期 (永康路280號) | 六百元 (3點) | 五百元 (3點) | 五百元 (3點) | 如使用空調、廁所，需支付使費費；另住戶除扣點數外，如使用空調、廁所、水、電需支付以下使用費 |
| 「下凹戶外劇場」 大里光正一期 (仁化路8號) | 四百元 (2點) | 三百元 (2點) | 三百元 (2點) | |
| 「中央活動廣場 一期」 太平育賢一期 (育賢路258號) | 一千一百元 (6點) | 一千元 (5點) | 一千元 (5點) | |
| 「陽光平台」 太平育賢一期 (育賢路258號) | 五百元 (3點) | 四百元 (2點) | 四百元 (2點) | |
| 「中央活動廣場 二期」 太平育賢二期 (環中東路三段 A 棟376 號、B 棟368號、C 棟386 號、D 棟390號) | 一千三百元 (7點) | 一千二百元 (6點) | 一千二百元 (6點) | 一千五百元(廁所清潔費/每日) 二百五十元 (水、電費/時段) |
| 「活動廣場」 梧棲三民一期 (文化路一段88號) | 九百元 (5點) | 八百元 (4點) | 八百元 (4點) | |
| 「埕市迴廊」 東區台中公園一期 (雙十路一段8-11號) | 八百元 (4點) | 七百元 (4點) | - | |
| 「門口埕」 東區台中公園一期 (雙十路一段8-11號) | 六百元 (3點) | 五百元 (3點) | - | |

備註：

- 一、使用未滿一時段，以一時段計算之，逾一小時者另加收一時段費用。
- 二、如需提供空調(冷氣)系統，每時段以新臺幣二百元計算，未滿一時段者以一時段計算之。
- 三、申請使用下列空間者，因本場地無空調及電源供使用，如需用電應自備用電設備再行使用。
 - (一)「下凹戶外劇場」大里光正一期。
 - (二)「中央活動廣場一期」太平育賢一期。
 - (三)「陽光平台」太平育賢一期。
 - (四)「活動廣場」梧棲三民一期。
 - (五)「埕市迴廊」東區台中公園一期。
 - (六)「門口埕」東區台中公園一期。
- 四、「中央活動廣場二期」太平育賢二期，留有電源，使用費已包含水、電費，另住戶使用點數扣點(只包含場地費)需另外支付水、電費；另如需開放公設廁所，每日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計算(以日為原則)。
- 五、「埕市迴廊」、「門口埕」東區台中公園一期：
 - (一)「埕市迴廊」場地使用須避開各梯廳出入口以保持暢通。
 - (二)本場地使用期間為避免影響居民午間休息，禁止於中午12時至下午2時之間使用擴音設備或大聲喧嘩。
- 六、同時鼓勵申請戶外空間二個時段以該時段費用九折優惠，申請三個時段(以上)，以該時段八五折優惠。

附件二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共好社宅空間 收費標準明細表

| 空間名稱 | 時段使用費(元)及點數兌換(點) | | | 備註 住戶除扣點數外須支付水、電費及設備器材費(元/時段)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時段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至下午二時 | 時段二 下午二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| 時段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至下午八時 | |
| 「北屯 A 棟11樓廚藝教室」 北屯區眷戀山光 (江興街85號11樓 國強街側) | 一千六百元 (8點) | 一千四百元 (7點) | 一千六百元 (8點) | 二百五十元 |
| 「北屯 B 棟11樓廚藝教室」 北屯區眷戀山光 (江興街85號11樓 國豐街側) | 一千六百元 (8點) | 一千四百元 (7點) | 一千六百元 (8點) | 二百五十元 |
| 備註： 一、 使用未滿一時段，以一時段計算之，逾一小時者另加收一時段費用。 二、 時段使用費已包含水費、空調、電磁爐及烤箱等設備器材費用。 三、 住戶使用點數扣點(只包含場地費)需另外支付水費、空調、電磁爐及烤箱等設備器材費用。 四、 如需自行攜帶電器設備器材者，請先行通知並取得本處同意函文後始得辦理，如有私自使用電器器材未通知經查獲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租用本空間。 | | | | |